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5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9年7月29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劝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关联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0万元,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张劝松、张建辉、赵晋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参与关联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参与关联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19-05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关联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拟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科技”),共同增资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或“标的公司”)。

2、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创新中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北方华创微电子以现金方式向创新中心增资5,000万元,同时北京电控以现金方式向创新中心增资199,900万元、亦庄科技以现金方式向创新中心增资100,000万元。

3、增资后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北方华创微电子将持有创新中心1.6393%的股权,北京电控持股65.5738%,亦庄科技持股32.7869%。

4、创新中心的定位:合作开展集成电路装备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5、北方华创为北京电控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关联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劝松、张建辉、赵晋荣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参与关联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相关情况

(一)北京电控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王岩

(5)注册资本:241,835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47998H

(7)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讯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气设备类等。

(8)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北京电控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北京电控由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转制而来,目前是北京市国资委授权的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产业集团。

北京电控主营产业分布于高端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集成电路、特种元器件)、高端电子工艺装备、高效储能电池及系统应用、电子信息服务(自服装备、广电装备、智慧健康医疗、电子商务与文化创意相融合等)、智慧园区五大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等国计民生众多领域。其中半导体显示产业综合竞争力达国际一流水平,细分市场占有率全球领先。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2,227,972,127.12	350,243,635,444.02
总负债	208,184,809,918.09	208,479,134,220.51
净资产	144,043,162,209.03	141,764,501,223.51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8,856,632,282.14	109,481,206,160.17
净利润	587,666,023.24	4,065,579,130.34

注: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9.23%股权,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8.9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亦庄科技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4层401-6

(4)法定代表人:李瑞新

(5)注册资本:215,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FH6Y2N

(7)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8)股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亦庄科技100%的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亦庄科技成立于2018年11月9日,注册资本215,000万元,是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市场调查。

亦庄科技定位为集成电路领域专业的投资平台,通过加快推进集成电路领域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落地,促进集成电路产业成果转化,助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总负债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19年1月-3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投资标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1幢517室

(5)法定代表人:潘金峰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L3A552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专利代理。

2、交易类别: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3、权属: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评估价值

创新中心于2019年6月27日设立,截至目前股东尚未实缴出资。

5、股东情况

创新中心为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

6、财务状况

创新中心于2019年6月27日设立,未实际开展经营,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总资产	0.00
总负债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19年06月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7、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北京电控、亦庄科技、北方华创微电子分别以现金方式,投入创新中心199,900万元、100,000万元、5,000万元用于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中心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65.5738%
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2.7869%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6393%
合计	305000	100.0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签署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先决条件

(1)创新中心已就其本次增资获得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如有);

(2)亦庄科技已就认购创新中心的增资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如有);

(3)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就认购创新中心的增资获得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

(4)北京电控已对亦庄科技和北方华创微电子认购的创新中心增资额放弃优先认购权;

(5)根据本次增资修改的创新中心公司章程已获各方同意。

2、增资的认缴与实缴

(1)协议签订后,创新中心应按照各方约定在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创新中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2)2019年7月31日前,北京电控应完成8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亦庄科技应完成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北京电控上述实缴出资额中包含创新中心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1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北京电控应完成12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亦庄科技应完成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北方华创微电子应完成5,000万元认缴出资额的实缴出资。

3、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北京电控、亦庄科技、北方华创微电子组成股东会,根据创新中心章程,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创新中心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其中四名非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北京电控提名两名非职工董事,亦庄科技和北方华创微电子各提名一名非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3)监事会:创新中心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含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监事。北京电控推荐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集成电路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经公司慎重评估而做出的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运行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参与标的公司治理层等方式,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管理与监督,预防上述风险。

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各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194.57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亦庄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北京电控全资子公司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出资5,000万元现金,与北京电控及亦庄科技共同增资创新中心,旨在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合作开展集成电路装备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与公司现有研发成果和业务实现有效协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与发展。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集成电路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15,107,446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12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12,028,800股减至696,921,354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7月26日办理完成。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份总额、非限售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低于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7月6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已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107,446股,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122%,最高成交价为7.210元/股(由于股票价格波动较快,于7.210元成交10,000股),最低成交价为5.350元/股,成交均价为6.55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019,502.7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5,107,446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712,028,800股减至696,921,354股。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923,425	15.30%	0	108,923,425	15.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105,375	84.70%	15,107,446	587,997,929	84.37%
总股本	712,028,800	100%	15,107,446	696,921,354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章程事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因与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尚道”)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委托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湾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中披露了本次案件的涉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民事判决书》,关于本次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二、公司的诉讼请求

1、解除原、被告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战略采购协议》;

2、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全年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3、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10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法院对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浙江尚道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

2、被告浙江尚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仁智股份全年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利息自2019年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3、被告浙江尚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仁智股份律师费10万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浙江尚道负担。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不排除被告浙江尚道会有上诉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ST锐电 公告编号:2019-04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7层7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9,704,8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0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丁建娜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根宝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昱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波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滕殿敏	1,686,581,606	99.81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滕殿敏	271,070,664	98.8609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毅、朱伟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43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风电”)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注销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加有效的利用和调配公司资源,减少不必要的机构上的冗余,申请注销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关于注销山东子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特申请注销山东子公司,即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运营质量,决定对公司原有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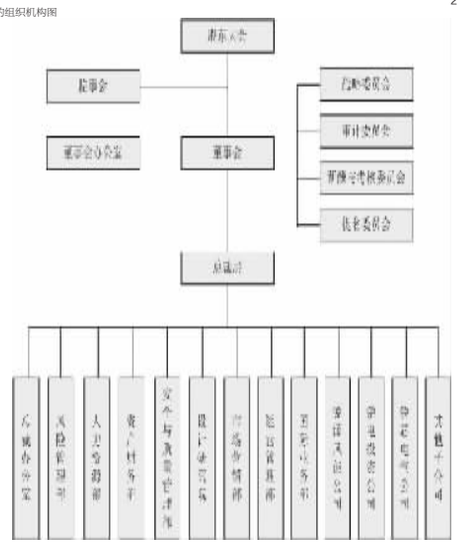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9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2018)川01民初537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

1、(2018)川01民初5373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如最终由上市公司连带偿还票据金额3,5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送达的(2018)川01民初5373号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农信社”)请求判令被告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西藏发展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0,000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0,937.50元)共计35,570,937.50元,并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2019年2月18日下午,成都中院就本案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法庭给予各方新的举证期限,需要重新确定开庭时间,开庭时间暂时无法确定。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对永成实业、西藏发展的财产在价值3,500万元范围内采取保全措施。公司向永成实业提起确认票据无效纠纷一案的诉讼,成都中院受理了该案,案号为(2019)川01民初538号。公司作为原告请求法院确认承兑人为公司、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3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无效;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永成实业承担。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票据的签发转让应当以真实的交易为基础。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因涉嫌经济犯罪被公安机关决定刑事拘留、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涉嫌的经济犯罪中包括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经法院走访调查,本案纸纱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资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将本案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永登农信社的起诉,驳回永成实业的反诉。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成都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鉴于成都中院已裁定驳回永成实业的反诉,上市公司已撤回对其提起的(2019)川01民初538号诉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20、2019-021、2019-023、2019-066)。

二、本案最新进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公司法律顾问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取得永登农信社以及永成实业关于(2018)川01民初5373号诉讼案件的民事上诉状,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一)永登农信社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永登农信社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永成实业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西藏发展

永登农信社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

2、裁定指令成都中院进行实体审理;

3、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上诉人认为一审裁定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明显错误。

一、一审认定涉案票据属于刑事犯罪的范围缺乏证据证实,原审认定本案纸纱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没有任何证据。

二、即便涉案票据属于王承波犯罪范围,西藏发展、四川永成仍应作为票据债务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该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将取得的财物部分或全部占为己有构成犯罪的,除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外,该单位对行为人因签订、履行该经济合同造成的后果,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三、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但一审裁定认为“本案纸纱中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可能属于王承波等人的刑事犯罪范围”,那么从该认定的“可能”两字可见,对于本案所涉票据是否在刑事犯罪的范围是不确定的。一审法院应当使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对于本案民事案件应当继续审理。

综上,上诉人认为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缺乏证据证明且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特提起上诉。

(二)永成实业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

上诉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永成实业

被上诉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永登农信社

原审被告:西藏发展

永成实业上诉请求:撤销成都中院(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

事实和理由:

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推定》第一条“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以及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之规定,西藏发展法定代表人王承波即使涉嫌经济犯罪,也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案不应当移送拉萨市公安机关处理,应当继续审理。

综上,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18)川01民初5373号民事裁定书,改判驳回起诉不当案件继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9年0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9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9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9年03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4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尊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瞬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6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2019年2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2号公告
	2019年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6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2019年6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78号公告
	2019年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2号公告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阿拉丁控股集团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浙01民初3924号	2018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1号公告
	2018年1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7号公告
	2018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6号公告
	2019年5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6号公告
	2019年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81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2019年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3号公告
	2019年6月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68号公告
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汶锦投易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	2018年1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6号公告
	2018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9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4号公告
	2019年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1号公告
	2019年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27号公告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塞龙德庆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李毓诉西藏发展决议撤销纠纷,案号:(2019)藏0103民初93号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4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6号公告
	2019年1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1号公告
	2019年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3号公告
	2019年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15号公告